

#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 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3-1348

甲方：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乙方：洛阳森坊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8日

(甲方)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公开招标最后确定(乙方) 洛阳森坊商贸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的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双方友好协商,就乙方向甲方干警餐厅供应商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,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### **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**

为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行,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。

1.蔬菜、水果、奶制品类;

2.米、面、油、调料类;

3.本合同有效期: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

### **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**

批次供货:甲方每(日/周/月)向乙方订货一次,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安排供货。临时订货:甲方因临时需要,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,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,如临时口头订货,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。

### **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**

1.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,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。

2.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(身份证、健康证、卫生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)。

3.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干警餐厅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,并提供相关票据。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,甲方有权立即退货,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,造成食物中毒或侵权行为及诉讼赔偿,乙方负担全部责任。

4.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干警餐厅。

(1).腐烂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,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;

(2).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;

(3).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,超过保存期的食品;

(4).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;

(5).掺假、掺杂、伪造、影响营养、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,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;

#### 第四条 价格确定

1.乙方供应的水产类、鸡鸭猪牛羊肉类、禽蛋类、米面油、调料、蔬菜类等货物价格参考洛阳市物价网价格监测表上的当期均价;



2.乙方价格参考洛阳市物价网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，甲方按政采磋商文件中中标金额付款；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，如有此类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；

3.乙方在送货时，由甲乙双方及餐厅服务商指定专人共同对食材进行验收，甲乙双方应遵守约定交货时间，认真负责做好验收记录；

4.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数量多少，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；

5.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，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；

### 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甲方依照洛阳市物价网价格监测表上的当期均价，以此为基础乘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优惠率后的价格为结算价，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和数量按月支付货款（米、面、油调料类等货物折扣 11%）、（蔬菜类、水果、奶制品类折扣 15.2%），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，无误后，乙方出具发票，甲方予以付款。

2.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，成交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（<http://cg.fupin832.com>）完成相应年度扶贫采购计划，否则不予结算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洛阳森坊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万豪中心支行

开户账号：410301010110007702

###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

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、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，以及货物采买、配送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刘玉芳；联系电话：15896660127

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.质量保证期为：当日送达验收合格即视为合格交付。其他类预包装食材根据产品外包装和国家规定的保质期为售后期限。

2.在货物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产品的因质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，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。

3.货物交付完成后，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。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，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，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内做出及时响应，在1日内解决问题。

4.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，确保货物正常运行。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。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甲方在出具验收报告后，如果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合格，乙方随时予以调换。并且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的赔偿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乙方保证所送商品均为正品，甲方发现下单商品为假



货时，可获得该商品十倍金额的赔偿。

##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1.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生效后，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10%的违约金。

2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总额1%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%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4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10%。

4.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的0.3%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货款总额的3%。

5.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运

行效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。

6.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合同履行期间，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。

2.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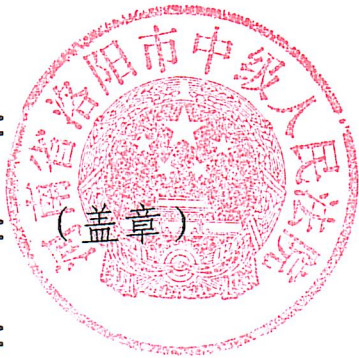
名称：(盖章)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时间：2025年3月8日



乙方：

名称：(盖章)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时间：2025年3月8日

